

堆積場規範化條例

(千葉縣關於特定汽車零組件在堆積場內保管等規範化條例)

當下常有從汽車零組件堆積場內的汽車零組件油脂洩漏周邊，在堆積場內保管由竊盜等不當獲取零組件案例發生。

因此,千葉縣政府為保育縣民的自然環境，確保安寧的生活,特制定了使用汽車零組件堆積場規範化條例(通稱)。(西元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汽車零組件堆積場經營者要遵從各項相關法律外,還必須遵守本條例的規則。

同時，堆積場開設者及土地提供者也應協助本條例實施。

- ◆規範在千葉縣內堆積場保管或拆解汽車零組件的條例實施日為西元2015年4月1日。
- ◆現正在保管或拆解中的汽車零組件也屬於規範對象。
- ◆屬於此條例規範對象的「堆積場」是指提供保管或拆解汽車引擎及散熱風扇・傳動軸的設施。如果場地週邊放置部分板壁及貨櫃者也屬於規範對象。
- ◆例如，從依照汽車資源回收利用法無需認可的對半切割車輛上拆解零組件的行為也為本條例的規範對象。

千葉縣政府

何謂汽車零組件堆積場？

屬於本條例規範對象的「堆積場」是指提供保管或拆解引擎及散熱風扇傳動軸等汽車零組件的設施。

留意點

- 即使周圍只有部分牆板或貨櫃沒有完全圍住場地也屬於本條例規範的對象。
- 非營利行為場地面積 300 平方米以下不屬於本規範對象。但是，營利行時無論面積大小均屬本規範對象。
- 機車（電單車）等零組件不屬於本條例規範之對象。如果同時經營二手四輪汽車零組件則屬於規範對象。
- 保管對半切割車輛也屬於本條例規範對象。
- 本條例原則上不適用得到道路運輸車輛法認證的汽車拆解維修業者。

備報義務

即將在堆積場保管及拆解汽車零組件時，在開始作業之前必須向縣政府知事備報。

本條例實施之際，業已在進行這些行為時，也必須向縣知事備報。（截止到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留意點

- 此義務原則上不適用得到汽車資源回收利用法許可的拆解業者。
- 備報書提交一式兩份。記載內容為堆積場的所在地、規模、設備、防止油脂類滲出措施等。附件為示意圖及佐證堆積場使用權來源的文書等。
- 備報後，如有變更時或停業・結業時，必須向縣知事備報其意圖。
- 備報者必須在每個堆積場張貼記載備報號碼等內容的標識。

防止油脂類滲漏措施的義務

為防範用於汽車零組件的油脂類滲入堆積場地下，必須營建鋼筋水泥混凝土構造地面。

為防範用於汽車零組件油脂類從堆積場洩漏，必須設置頂棚，覆蓋遮雨帆布等。

本條例施行之際，已在堆積場內保管拆解汽車零組件時，必須在西元2015年6月30日之前採取以上措施。

留意點

- 此義務原則上不適用得到汽車資源回收利用法拆解業認可者。但是，必須履行依照汽車資源回收利用法的義務。

發動機（引擎及馬達）交易時的義務

在收購發動機時，必須確認交易對方當事者的姓名、住址等。

在收購發動機時，當引擎等物品有贓物之虞，必須立刻報警。

收購發動機交易必須造冊記錄，保存期限為3年。

留意點

- 此義務對得到舊貨營業法的營業許可的舊貨商，與該法重複部分則不適用。但是必須履行依照舊貨營業法的義務。
- 確認交易對方擔任者的姓名、住址等必須依照規範方法。（舊貨商則與舊貨營業法要求之確認方法相同。）
- 交易記錄必須依照規範之規定「發動機交易記錄簿」格式。記錄事項為交易年月日、發動機的種類・特徵、交易對方・交易擔任者等經手人等。

土地所有者・堆積場開設者須知

當出租或出賣土地及堆積場時，請充分確認是否有被當作非法堆積場利用之虞。

萬一認為自己出租的土地及堆積場被當作非法堆積場利用時，請通報相關單位。

違例處置

有必要時，將直接進入堆積場地檢查及質詢。

違反本條例義務時，最高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留意點

- 進入堆積場檢查時，會有警察官隨行。

諮詢單位

● 關於堆積場規範化條例事宜訊洽

千葉縣政府環境生活部堆積場・剩土對策科 汽車零組件堆積場對策班
☎ 0 4 3 - 2 2 3 - 4 7 2 2
各地域振興事務所

● 關於汽車資源回收利用法事宜訊洽

千葉縣政府環境生活部堆積場・剩土對策科 汽車零組件堆積場對策班
☎ 0 4 3 - 2 2 3 - 4 6 5 8
各地域振興事務所
各政令直轄市政府・中核市政府

● 關於舊貨營業法事宜

千葉縣警察本部 風俗保安科 ☎ 0 4 3 - 2 0 1 - 0 1 1 0 (總機)

● 關於堆積場犯罪案件事宜

千葉縣警察本部 國際偵辦科 ☎ 0 4 3 - 2 0 1 - 0 1 1 0 (總機)
各警察局